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调整涉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决策功能，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订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

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订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总经理工作细则》名称修订为《经理工作细则》，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调整涉及“总经理”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

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印章的刻制、管理及使用，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安全性，避免因印章使用不当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调整至 9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成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大健康业务（即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和室内设计业务两大板块。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室内设计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出现持续恶化，2024 年以来处于亏损状态。为贯彻公司聚焦大健康主业、夯实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目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拟将与设计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杰恩建筑 100%股权合称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拟控制的杰恩建筑。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杰恩建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4.89 万元，拟出售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评估值为 19,844.32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杰恩建筑 100%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1,574.89 万元，拟出售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转让价款确定为 19,844.32 万元。

董事姜峰先生系关联人，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